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候用校長 陳筱婷 電話: 3322101分機7419

電子信箱: ciwas@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 桃教小字第113012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129271_ATTACH1.odt)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1份,請貴校踴躍推薦或鼓勵自薦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7027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個人獎及團體獎,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25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 1、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 2、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 相當經驗或實績。
- 3、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







成效。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 卓著。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四、獎勵名額及獎金:

- (一)終身貢獻獎:1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 (二)個人獎:至多3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
- (三)團體獎:至多3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
- (四)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 五、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封面請註 明「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

六、檢附旨案作業須知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協會(含附件) **1**2075601402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